

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佛山站实验大楼维修维护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甲方： 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方： 广东铭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全称）：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方咨询人（全称）：广东铭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发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1、项目名称：佛山站实验大楼维修维护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28 号。

3、需造价咨询服务的内容：对监测大楼部分区域改造修缮工程进行造价审核，总改造面积约 550 平方米，其中 5 楼改造面积约 188 平方米，7 楼改造面积约 322 平方米，8 楼改造面积约 40 平方米。

4、服务范围：建设工程预算审核、结算审核。

二、服务要求

1、成果文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规范、标准的正式成果文件（含预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须加盖乙方公章。

2、提交时间：

（1）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预算送审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预算审核成果文件。

（2）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结算送审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3）人员要求：乙方应指派一名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该负责人一经确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三、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共计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 6500.00 元）。该费用包含人工、交通、税金等乙方完成本服务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监督检查权：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成果质量、人员配备等，乙方应予以配合。

2、审核确认权：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如发现存在疑问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解释、修改或重新编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

3、人员更换权：如甲方发现乙方指派的人员不具备相应能力、不能胜任工作或存在不称职行为，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更换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

4、知情权：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进展情况，乙方应如实告知。

5、中止权：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

6、合同解除权：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逾期超过 10 日的；
- （2）成果文件存在重大错误，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 （3）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的；
- （4）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项目相关资料的；
- （5）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二）甲方的义务

1、提供资料：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造价咨询相关的图纸、送审结算书等全部所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支付费用：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3、配合义务：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获取资料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提供开展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

2、要求澄清权：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如对资料存在疑问，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澄清或补充提供相关资料。

3、获得报酬权：乙方按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4、拒绝权：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超出合同范围的要求。

（二）乙方的义务

1、依法依规执业：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审核工作。

2、按时提交成果：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3、成果质量保证：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文件存在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人员保障：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人员组成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5、资料管理：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遗失、损毁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合同终止后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相关资料。

6、保密义务：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7、利益冲突回避：乙方不得同时接受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委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8、配合答疑：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成果文件进行解释说明，并根据甲方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复核或修正。

9、报告义务：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文件、施工方案、合同条款等

存在重大缺陷或可能导致工程造价失控的情形，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六、保密要求

双方均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及项目相关所有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法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28 号

电话：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广东铭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电话：13336469833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开户名称：广东铭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2013078109100053234

银行帐号：工商银行佛山南海大沥九龙支行

